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7,106,799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007,106,7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井岡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的協議(包括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及井岡山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595,683,711 (100%)	0 (0.00%)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的協議(包括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及昌吉州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595,683,711 (100%)	0 (0.00%)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名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595,683,711 (100%)	0 (0.00%)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後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